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作為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的管理人，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函件在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對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作出有關澄清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通知

2017年10月30日

親愛的基金份額持有人：

閣下為本基金的H類別基金份額的份額持有人，本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特此致函閣下。本函件目的是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的H類別基金份額收益分配政策所作出的若干澄清。除另有規定外，本函件內所用的詞彙與日期為2017年8月4日之章程及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香港補充文件（修訂本）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11月30日（「生效日期」）之前，管理人擬將本基金的H類別基金份額宣派的所有分配（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自動進一步再投資於同一類別的基金份額而不會以現金形式分配；而且所有派息僅可以從可供分配收益淨額中作出，概不從資本中撥付。

為與本基金其他類別基金份額的收益分配政策一致¹（即所有收益分配均可自現時年度可供分配收益淨額及過往財政年度累計的可供分配收益淨額中作出），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H類別基金份額的收益分配政策將會作出澄清，以反映就本基金的H類別基金份額宣派的收益分配可自過往財政年度累計的可供可分配收益淨額中作出，這相當於從資本或實質上從資本中作出分配。本基金的H類別基金份額宣派的所有收益分配將會繼續自動再投資於同一類別的基金份額。務請注意，管理人將會酌情釐定應否從相關H類別基金份額所佔之資本中作出收益分配及相關收益分配金額。

本基金的章程、香港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將適時予以修訂。

投資者應注意，倘若從過往財政年度累計的可供可分配收益淨額中作出分配，這相當於從資本或實質上從資本中作出分配，並代表退還或提取部分本金或該部分本金所佔之資本收益，這或會導致每份H類別基金份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但由於分配將進一步再投資於H類別基金份額，各基金份額持有人於H類別基金份額的投資總額將會保持不變。香港補充文件中所列的「其他風險因素」一節將予修訂，以加入「從資本中分配有關的風險」該風險因素。

有關過去12個月H類別基金份額收益分配（如有）的成份（即從可分配收益淨額（不包括資本）及從資本中宣派之相關金額），投資者可向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索取，亦可在其網站<http://www.invesco.com.hk>²查閱。

管理人可以修改有關從H類別基金份額資本中作出分配的收益分配政策，惟須事先獲得監管批准並向香港基金份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本基金的管理費水平／費用及每名基金份額持有人於H類別基金份額的投資總額均不會受到影響。

¹ 本基金的該等其他類別基金份額概不向香港投資者發售。

²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與上述澄清本基金 H 類別基金份額的收益分配政策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將會由管理人以及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承擔。

閣下可採取的行動

自本函件日期起，基金份額持有人可選擇(a)不採取任何行動且繼續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額；(b)於擬生效日期下午三時正前任何時間內，根據本基金的香港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規定繳納贖回費後，贖回其於本基金的現有持倉；或(c)於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前任何時間內，根據本基金的香港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規定繳納贖回費後，利用贖回所得款項認購其他經香港證監會認可的景順基金，且須承擔第三方銷售機構可能就該認購徵收的任何收費及費用。為免產生疑問，其他經香港證監會認可的景順基金將不會收取任何認購收費及費用。

就轉換至其他經香港證監會認可的景順基金而言，務請投資者注意，該等不同傘子基金與本基金的的結算週期並不相同。有關經證監會認可的景順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發售文件），可於網站 www.invesco.com.hk 查閱³。務請注意，證監會認可並非為對某一產品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

其他資料

最新發佈的章程、香港補充文件、產品資料概要、基金合同（經不時修訂）、本基金經審核年度報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季度報告及本函件的副本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 41 樓，且可免費索取副本（惟索取基金合同副本或須繳納合理費用）。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對本函內容有任何問題，請致電景順基金熱線：(+852) 3191 8282。

投資者應於買賣基金份額前或決定就基金份額採取行動期間審慎行事，事前徵詢專家及財務顧問意見。

此致

代表：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³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